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84 号

3
2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4VUB1EWW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784号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致远互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致远互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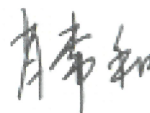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致远互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致远互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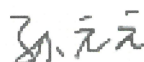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致远互联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4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110,111,453.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0,646,046.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6,968,682.41 元，其中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2,879,141.80 元，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3,960,604.80 元，西部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5,724,437.71 元，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141,722.39 元、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170,625,709.13 元，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54,539,538.54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销户余额等净额 54,481,201.65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319,681.46 元，其中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39,943,480.38 元，基于信创的



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8,376,201.08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销户余额等净额 196,509.29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5,288,363.87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销户余额等净额 54,677,710.94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所有项目均已结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公司依照规定新增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致远祥泰、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 月 29 日，由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中信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1511206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816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603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205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	活期存款	128911691610602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509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871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 应用开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068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 级项目

上述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其中：

- 2022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902738910816、110902738910603 账户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738910205、110902738910509 账户已注销；
- 2021 年，公司“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实施地点成都，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开立银行账户 128911691610602。2022 年，该账户已注销。
- 2023 年 12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631511206 账户已注销。
- 2024 年 6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634286871、634286068 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和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其中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0,742.14 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7,108.98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德证券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并已对外公告披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的金额为 210,569,189.51 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金额为 172,915,739.62 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教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4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19,68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288,363.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	【注 3】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4,690,041.80	104.34	2022 年 5 月	-58,764,521.67	否	否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注 3】	38,750,900.00	38,750,900.00	38,750,900.00	1,390,822.39	103.59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开发升级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4,059,504.80	103.39	2022 年 3 月	-29,004,435.63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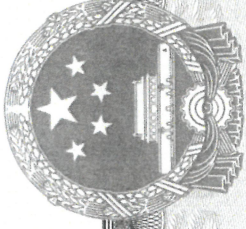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使用 37,891.17 万元超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20,742.14 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7,148.98 万元，合计使用 37,891.17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协同云应用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和“西部创新中心项目”已于 2022 年度完成，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2024 年，受客户需求及项目周期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协同云应用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其中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实现净利润为-2,900.44 万元，低于承诺收益 2,126.96 万元，协同云应用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现净利润为-5,876.45 万元，低于承诺收益 144.96 万元。

注 4：“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备案、登记、验资信息, 体验更多可信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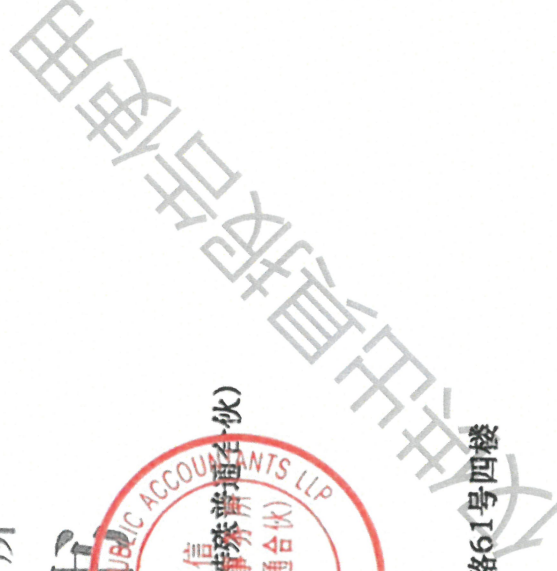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30日



姓名 肖常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2425720201111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17097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4年5月20日
Date of Issu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肖常和
证书编号：130000170979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孙元元
 Full name: 孙元元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4-03
 Date of birth: 1990-04-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232332199004032120
 Identity card No: 2323321990040321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元元 310000631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31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年 月 日
 y m d